

证券代码：300889

证券简称：爱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3

##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决定于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
  -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

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科农路589号爱克股份产业园1栋1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上述议案经公司2023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9:3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科农路589号爱克股份产业园1栋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有关证件可采取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传真或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传真或邮件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4)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4、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赵欢欢

(2) 联系电话：0755-23229069

(3) 传真：0755-29410466

(4) 邮箱：exc@exc-led.com

5、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六、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3、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25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代码: 350889

投票简称: 爱克投票

(二)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三)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时间: 2023 年 10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二)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 9:15—15:00。

(二)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召开的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承担。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 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股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备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备注:
委托人:	是否提交授权委托书: 是 否
<p>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p> <p>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表在登记截止时间前用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p> <p>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p>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